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貳、目的：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學生）之服務需求確實銜接至下一階段，有效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轉銜輔導及服務，以持續提供學生適性之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特教學生。

肆、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二、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 三、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目；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伍、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及辦理單位，詳如附件 1。

陸、各教育階段特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詳如附件 2。

柒、各級學校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本市列入各級學校訪視、評鑑重點項目。

捌、其他未規定事宜，依據轉銜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及辦理單位

教育階段	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p>學前教育 階段 (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教學生鑑定安置。 2. 早療單位轉銜至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於轉介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單位(幼兒園、機構)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單位。 (2) 幼兒園應於特教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原單位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3) 對已安置而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就學之特教學生，幼兒園應通報至教育局，由教育局通報至早療通報轉介中心。 3. 幼兒園轉銜至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應於特教學生安置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學校(國小)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單位，並完成通報。 (2) 幼兒園相關人員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 	<p>教育局、鑑輔會、 幼兒園(機構)</p> <p>早療單位、幼兒園 (機構)</p> <p>幼兒園</p> <p>教育局、幼兒園</p> <p>幼兒園、國小</p> <p>幼兒園、國小</p>
<p>國小教育 階段 (含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教學生入學國小鑑定安置。 2. 幼兒園轉銜至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應參與幼兒園召開之轉銜會議。 (2) 國小應於特教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3) 國小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原就讀之幼兒園及早療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局及社會局，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3. 國小轉銜至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應於特教學生安置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學校(國中)、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p>教育局、鑑輔會、 幼兒園、國小</p> <p>幼兒園、國小 國小、幼兒園</p> <p>國小、幼兒園、早 療單位</p> <p>國小、國中</p>

教育階段	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2) 國小相關人員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	國小、國中
國中教育 階段 (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辦理國小特教學生升學國中鑑定安置。 2. 國小轉銜至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應參與國小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之轉銜會議。 (2) 國中應於特教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3) 國中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局，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3. 國中轉銜至高中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升學專科、高中(職)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國中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兩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特教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3) 國中相關人員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 	教育局、鑑輔會、 國小、國中 國小、國中 國中、國小 國中、國小、教育局 國中、高中(職) 國中、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 國中、高中(職)

教育階段	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p>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 (含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升學輔導。 2. 國中轉銜至高中(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3. 高級中等學校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局。 4. 高級中等學校轉銜至大專院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升學大專校院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前兩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特教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3)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相關人員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六個月。 	<p>教育局、鑑輔會、國中、高中(職)</p> <p>高中(職)、國中</p> <p>高中(職)、國中、教育局</p> <p>高中(職)</p> <p>高中(職)、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p> <p>高中(職)、大專院校</p>

附件 2 各教育階段特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圖

